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41-112-10064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2 日 17 時 15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旁，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X1146631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2 年 9 月 22 日舉發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41-112-10064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事項欄記載：「請求撤銷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411-112-100649 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字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

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二、項次.....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之案件.....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裁罰準則.....。」第 5 點規定：「個案有特殊情形或違規情節重大經專案簽報核准者，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得不受裁罰基準附表裁罰金額之限制，但應於裁處書內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下稱環保局罰鍰裁罰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 拋棄紙屑、煙蒂……。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13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急於趕回學校上課而於舉發單上簽名，並未亂丟菸蒂，原處分機關提不出證據，即稱該秘錄檔案毀損，請撤銷原處分。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採證照片、112 年 9 月 22 日舉發單及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

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採證照片所示，僅拍到地面上有 1 菸蒂，惟並未拍攝到丟棄菸蒂之行為人；另檢視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錄影光碟，亦未拍攝到行為人將菸蒂丟棄於地面之畫面；且該光碟中行為人口述及巡查人員之記錄關於相關地址部分，與本件 112 年 9 月 22 日舉發單記載不同，似非本案採證錄影光碟；則訴願人是否於系爭時、地有丟棄菸蒂之違規行為？尚待釐清確認。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